

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

一、专家信息			
姓名	张振龙	联系电话	13681566096
身份证号码	370102196509250838	职称	研究员
工作单位	中生研究院	职称所属行业领域	生物制药
二、项目情况			
采购单位名称	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联系人（电话）	郝冲 010-64407307
主管单位名称	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		
项目名称	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新址生物实验室 体视镜及用光源系统采购项目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9.372
项目预算年度	2026		
唯一供应商名称	基恩士（中国）有限公司		
三、论证意见：			
市包所采购的高分辨率低倍镜头（20-100x）和高分辨率高倍镜头（500-2500x），该镜头用于北京市疾控中心。现有的基恩士显微镜超景深显微镜VHX-7000系列，基恩士VHX-7000系列显微镜采用专用定制化镜头接口及私有通信协议，镜头与主机之间通过专用接口实现数据传输。该接口为基恩士独家设计，与其他品牌镜头不兼容。镜头技术参数与主机参数严格匹配、共用使用。第三方品牌镜头无法匹配VHX-7000的镜头时、对总行程及接口结构，具有不可替代性。综上所述，目前市场上仅有基恩士（中国）有限公司的唯一合法销售授权，因此建议采用单一来源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。 张振龙 2026年7月31日			
备注：1.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,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。2.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、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。3.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，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。			

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

一、专家信息			
姓名	范莉	联系电话	13683296589
身份证号码	342324197711270023	职称	研究员
工作单位	中国 CDC	职称所属行业领域	卫生行业
二、项目情况			
采购单位名称	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联系人（电话）	郝冲 010-64407307
主管单位名称	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		
项目名称	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址消毒与病媒生物超净深显显微镜主机，镜头为专机专用，其技术参数必须与主机参数严格匹配，用其他品牌的镜头无法兼容，因此建议采用单一来源形式采购。目前仅基恩士(中国)有限公司是唯一合法供应商，故建议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。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9.372
项目预算年度	2026		
唯一供应商名称	基恩士(中国)有限公司		
三、论证意见：			
本项目采购 高分辨率低倍镜头 (20-100x) 及高分辨率高倍镜头 (500-2500x)，用于北京市疾控现有的基恩士病媒生物超净深显显微镜主机，镜头为专机专用，其技术参数必须与主机参数严格匹配，用其他品牌的镜头无法兼容，因此建议采用单一来源形式采购。目前仅基恩士(中国)有限公司是唯一合法供应商，故建议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。 范莉 2026年7月31日			
备注：1.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,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。2.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、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。3.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，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。			

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

一、专家信息			
姓名	张 飞 雄	联系电话	13671180960
身份证号码	420106196411045051	职称	教授
工作单位	首都师范大学	职称所属行业领域	生物医学
二、项目情况			
采购单位名称	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联系人（电话）	郝冲 010-64407307
主管单位名称	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		
项目名称	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新址消毒与病媒生物灭杀 字体识别应用商分辨率镜头采购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9.372
项目预算年度	2026		
唯一供应商名称	基恩士(中国)有限公司		
三、论证意见：			
高分辨、低倍/中倍镜头用于观察分辨病毒生网以观察大小等相关特征，有利于分类和品种鉴定，并为后续分子鉴定提供重要理论依据。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已购置了病毒生网超景深显微主机，此次采购的高分辨率低倍/中倍镜头就是为该主机配备的镜头。 由于该主机（型号VHX-7000）是生产商基恩士研制开发，该厂商还定制开发了专用的镜头接口，这样才能保证获取精确图像、可靠数据，同时能保证数据传输的精度可信。如果配备其他公司的镜头，则难以保证二者相互兼容，图像的质量、分辨率、图像处理、带宽等都达不到要求，甚至会出现误差。因此二者属于专用接口镜头，具有不可替代性。 综上所述，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，建议此次采购以单一来源的方式进行。 张 飞 雄 2026年 7 月 31 日			
备注：1.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,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。2.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、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。3.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，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。			